

合 同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卫生院标识牌导、文化上墙等导医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5]912号

招标文件编号：湖江采字 2025-011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卫生院

乙方（供应商）：湖州文慧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卫生院标识牌导、文化上墙等导医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卫生院标识牌导、文化上墙等导医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

服务时间：2025年 8 月 1 日至2025年 9 月 30 日。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金额：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即小写¥478000.00元（项目清单见附件）。

2.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第三方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资料全部移交且甲方确认后付清余款。

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送达甲方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款项。

2.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1 售后服务期: 2年。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响应时间:在服务期限内,接到甲方服务电话通知后,乙方在 0.5小时 内现场响应。

5. 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将相关信息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由此产生的纠纷导致赔偿的,所有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要求等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根据甲方考核标准扣除乙方因考核不合格而应该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的损失。

6.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0502100



HTA213H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应确保服务期间服务场所、服务对象的安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乙方应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其聘用人员的工资,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疫情、自然灾害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转让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严禁转让或分包他人;

9.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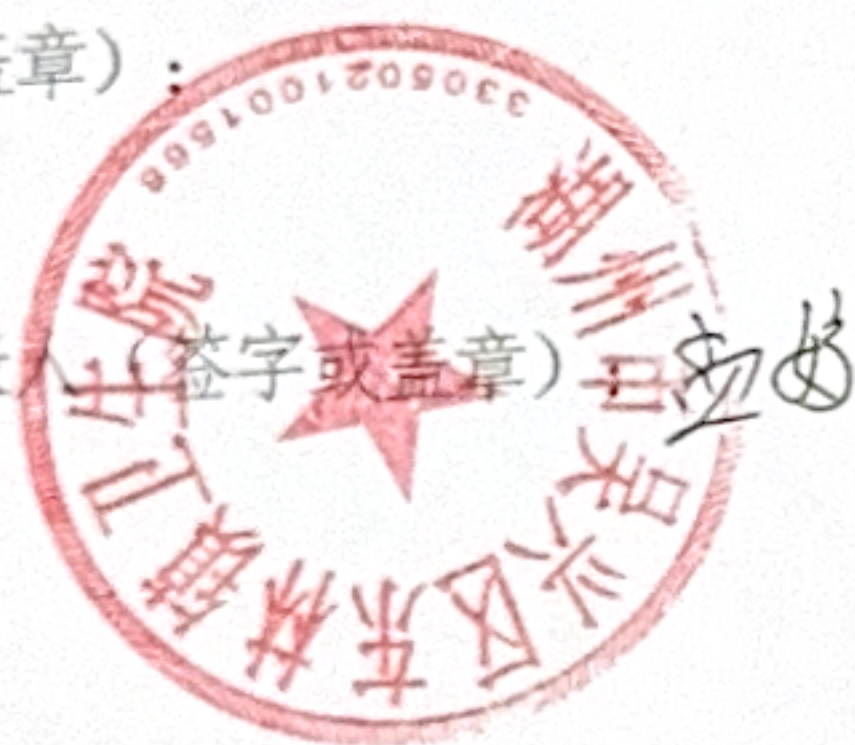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路
552号一楼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